



第九章

基督徒及其国家

在奥运会上，当国旗升起，国歌奏响的时候，你也许会感到哽咽，内心充满自豪。然而，在纳粹时期，德国电影片段中呈现的宏大而欢呼的人群，那样的场景也如今天的爱国者一般。一个有思想的人一定想知道“基督徒和他自己的国家是怎样一种关系呢？”

《圣经》没有要求基督信徒热爱祖国或做爱国者。这并不意味着爱国本身是错误的，就像喜欢冰激凌和美丽的大自然都没有错一样。虽然有些人似乎相信热爱上帝与热爱祖国相辅相承，但热爱祖国会影响基督信徒全身心地热爱上帝。热爱一个民族可能会成为一种偶像崇拜，从而影响基督徒带着福音行走天下。

尽管有负面影响，我们还是应该从积极的观点分析基督徒能为他的国家做什么？

同时成为两国的公民

基督徒是两个国家的公民。在某种情境下，一个人可以有双重国籍即同时成为两个国家的公民。^[1]同样，基督徒同时也可以成为两国公民：他们居住的国家 and 天堂王国。《歌罗西书》第1章第13, 14节中说：“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使我们生活在他爱子的主权下。籍着他的爱子，我们得到自由，我们的罪得赦免”。

作为世俗国家的公民，基督徒与其他公民拥有相同的权利。从《圣经》中的例子判断，上帝赞成他们

用那些权利保护自己，进一步推动上帝自由天国的事业。例如，保罗利用罗马公民的身份和犹太人的背景为自己服务，为教堂作善事（使徒行传16章37-39节；22章29节；23章25-29节；25章11-12节）。^[2]

虽然《圣经》既不命令也不认可这种在许多国家表现得极为明显的民族热情，但是基督徒应该感谢他们在祖国里享受到的祝福，感谢所有美好的东西（以弗所书5章20节；帕撒罗尼迦前书5章18节；雅各书1章17节）。每个基督徒都应该认识到，他热爱自己的祖国，其他国家的公民也同样热爱祖国。如果一个人感谢他的国家，似乎只有在那里可以信仰自由，享受繁荣或体验快乐，那他就是无视这样的事实。上帝的天国可以存在，并且已经存在于各种各样的国家：民主的和君主的；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自由的和被奴役的，自有教堂建立以来的各个世纪都是这样。

在接受居住国家统治的同时，基督徒首先把自己作为另一个国家——天堂王国的公民。请注意下面几个段落：

亚伯拉罕因着信，……就遵命出去，……他离开祖国的时候，并不知道要到

[1]例如，我们大女儿是我们以美国夫妇的身份住在加拿大时生的。因为出身，她是美国公民；因为出生地，她又是加拿大公民。

[2]这些经文暗示，与罗马教皇时期某些基督徒的表现相反，基督徒不应该自寻苦难，也不应该做无谓的牺牲。

哪里去……因为亚伯拉罕盼望着上帝所设计建造，根基永固的城。

这些人至死有信心的人。他们并没有领受到上帝所应许的；可是从远处观望，心里欢喜，又承认他们在世上不过是异乡人和旅客。说这话的人显然表示他们在替自己寻求一个家乡。……他们所羡慕的是那在天上更美好的家乡。所以，上帝并不因他们称他为上帝而觉得耻辱，因为他已经为他们预备了一座城（希伯来书 11 章 8-16 节）。

亲爱的朋友门，你们在世上是寄居的，是旅客。我劝你们，不要放纵肉体的情欲；这种情欲老在跟灵魂争战（彼得前书 2 章 11 节）。

然而，我们是天上的公民；我们一心等候着我们的救主，就是主耶稣从天上降临（腓立比书 3 章 20 节）。

因此，就像由于两个国家的双重公民身份有时会带来压力一样，比如在 1941 年，当日美两国爆发战争，美籍日本人可能有这种压力，所以有天堂王国和地球国家双重公民身份有时会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产生压力。如果从未有过这种压力，如果基督徒总是赞同自己的祖国，那就有更令人担忧。当冲突产生时，基督徒必须牢记他最应该效忠的是上帝的天国。

对祖国的义务

基督徒确实应对祖国尽一些义务，他作为祖国的一部分而接受祝福，《圣经》也要求他给国家一些回报。

(1) 他有义务纳税。当恺撒要求耶稣纳税时，他就叫人取来纳税的钱去交税。收到纳税单时，他问上面是谁的签字，有人回答说：“是恺撒的”耶稣说：“这样，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神的物当归给神”（马太福音 22 章 15-22 节）。无论这段经文教导其他什么内容，但都确定无疑地告诉基督徒纳税。

(2) 他有义务恭敬那些权威人士。保罗写道：“所以，要还清一切所亏欠的：该贡献的，要贡献；该缴纳的，要缴纳；该惧怕的，要惧怕；该尊敬的，要尊敬”（罗马书 13 章 7 节），基督徒不仅应该纳税，而且应该尊重并忠诚那些权威在他之上的人。彼得写到“尊敬君王”（彼得前书 2 章 17 节），基督徒不但要尊

敬那些最高政府权威，而且还要尊敬那些下级官员：警察、法官、市长、参议员、众议员和其他人。即使不认同那些权威人士的所作所为，基督徒也绝不应该蔑视他们。

这个要求和当权者是否值得尊敬没有关系，当彼得说“尊敬君王”（彼得前书 2 章 17 节）时，这样的君王可能是尼禄（古罗马暴君），在人世间恐怕再找不到比他更糟的政府官员了。基督徒可能不喜欢他们的领袖或者不欣赏他们的政策，但依然必须尊重并效忠他们。

(3) 他有义务服从世俗的权威。请看看《罗马书》第 13 章 1-6 节：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

基督徒应服从官方权威，因为那是上帝设立的。第一节就阐明了政府机构是上帝为人类设立的这一事实，换言之，正因为上帝想对人类进行适宜的统治，所以赋予各政府机构不同的权限。那些违法的基督徒将受到这些政府机构的惩罚。从根本上说，基督徒必须服从权威，因为上帝要求他们这么做。

基督徒要服从的政府不仅仅是那些值得服从，并且“开明”的政府。一世纪时统治基督徒的政府就没有民主可言，而且也称不上开明。不管在什么形式，什么性质的政府统治之下，基督徒都必须遵纪守法。

尽管基督徒不能用“昏庸”的政府这样好的借口干违法的事情，但他们有时也会遇到，实际上是必须不守法的情况。《使徒行传》第 5 章里有一个最好的例子：当官方禁止使徒们以耶稣的名义布道时，“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是应当的”（使徒行传 5 章 29 节）。当人为的法令与上帝的法令发生抵触时，基督徒必须“服从上帝，而不是服从人”。

人为的法令在什么情况下会与上帝的法令抵触呢？在那种情况下官方法令不仅仅只是与上帝的法令

相反。官方法令实际上是要求基督徒违背上帝的旨意！我们没有理由违背那些仅仅是“昏庸”、“没道理”、“反基督”的法令。

但是《使徒行传》第5章第29节并未指出基督徒有权利毁酒铺，烧妓院，或者炸掉堕胎诊所。因为法令中允许饮酒，行淫以及堕胎等行为。他们可以有其它的选择；基督徒与其他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都可以用合法的手段修改不合理的法令。

另一方面，《使徒行传》第5章第29节允许，也许甚至是要求基督徒不去理会那些强迫他或者任何家庭成员饮酒、通奸或堕胎的法令。对于那些把读《圣经》、一周的第一天和圣徒集会做礼拜、接受圣餐、布道之类的活动归为违法行为的法令，基督徒都应不予理会。

如果基督信徒因为接受《圣经》的思想，而选择违背地方法令，并受到了官方权威的惩罚，那么他该采取什么态度呢？请读下文：

使徒离开议会，因配得为耶稣的名受凌辱，心里非常高兴（使徒行传5章41节）。

“使当别人因为你们跟我而侮辱你们，迫害你们，说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多么有福啊。要欢喜快乐，因为在天上将有丰富的奖赏为你们保存着；从前的先知也同样受过人的迫害（马太福音5章11-12节）。

他应该乐观，而不是悲哀、抱怨或叹息。

(4)他有义务为自己的祖国祈祷。《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1-4节教导说：

首先，我劝你，要为所有的人向上帝祈求，祷告，代求，感恩；也要为君王和所有在位的人祷告，使我们能过着安宁，和平，端正，虔敬的生活。这是好的，是我们的救主上帝所喜欢的。上帝要人人得救，都认识真理。

在这里，当保罗开始讲“首先……”时，这条命令对他来说相当重要。向权威祈祷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教堂；我们的祈祷是为了达到一种精神上的目的：“使我们能过着安宁、和平、端正、虔敬的生活。这是好的，是我们的救主上帝所喜欢的。上帝要人人得救……”

在这样的情况下，向权威祈祷，祈祷国人过上安宁的生活，等于拯救他人。我们可以理解这样的因果关系。在相对和平的年代传播福音，比在战争和动荡时期更加容易，这是一条规律。

基督徒什么时候为祖国祈祷呢？应为祖国祈祷什么呢？他应该祈祷祖国在战争中获胜呢？还是该请求上帝使他的民族更加繁荣强大？这些都不是他的请求。他应该祈祷同胞过上安宁太平的生活，很多人借此可以得到拯救的机会。

参 政

基督徒可以参政。上帝的天国与人类的国家之间存在的紧张状态使人们产生了许多关于基督徒在多大程度上参政的看法。

所有人都认为，基督徒都应该纳税，并且遵守那些与上帝旨意无分歧的法令。此外，人们众说纷纭。有的人认为政府机构永远都是邪恶的，他们认为基督徒不应以任何方式参与其中。与此相反的另一极端看法是：基督徒应该以个人身份和/或以教堂集体的方式积极参与政权和政治，谋求政治方式制定公平的法律和/或是基督教法规。有些人甚至坚持教堂应该通过游说来挫败不好的法律，并通过好的法律。

真理也许介于这两种极端看法之间。教会是宗教组织，而不是政治实体，其主要宗旨是传播福音，而不是施加政治压力来通过那些对基督教有益的法律。另一方面，就我对新约的理解来看，《圣经新约》中并未指出基督徒竞选政治职位或以其他形式参政是错误的。

但是基督徒应该牢记两条真理：(1)既然上帝的天国比人间的国度重要，因此相对于他在教堂中的事务而言，参政是次要的。耶稣曾经说过“先求上帝主权的实现”（马太福音6章33节）。(2)参政并制定对基督教有利的法律是有作用的，但同时也有其他更好的方式效忠祖国。

效忠祖国的最佳方式

效忠祖国的最佳方式是选择做基督徒。信仰基督教可以使人更完美。基督教的信条和生活方式可以使丈夫或妻子，父母或子女，雇主或员工更称职，使人成

为更加合格的公民。由于基督徒心中存在另外的国王耶稣，所以在教会成立的早期，基督徒经常指控犯有叛国罪。但是他们遵纪守法的行为有力地反驳了这一指控。《彼得前书》第2章第11, 12节中指出：

亲爱的朋友们，你们在世上是寄居的，是旅客。我劝你们，不要放纵肉体的情欲；这种情欲老在跟灵魂争战。在外邦人当中，你们应该有端正的品行，使那些说你们坏话，指责你们做坏事的人，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就在主再来的日子，归荣耀给上帝。

今天，在很大程度上，基督徒采用同样的方式，以可仿效的生活方式反驳虚假的指控。

想一想基督徒为祖国所做的感恩祷告，没有人比他更遵纪守法了。他一直依法纳税，从未企图欺骗政府。他尊敬政府当局，为生计忙碌，并且生活上对家人体贴入微，不仅仅照顾直系亲属还照顾那些生活不

能自理的人。他通过个人及集体的方式帮助弱者，从而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基督徒有稳定的家庭。他的子女大多遵纪守法，对政府满怀敬意。基督徒从不使用暴力，不因违法而投入监狱，不会干坏事使维持警察和司法机构的运转增加成本。他们参政大多是为了维护政府的公正。而且，基督徒还力图说服他人皈依基督教！

结 语

即使基督徒也竭力使祖国更美好，尤其是按基督徒的方式虔诚地生活，他对国家更美好的前途充满希望和激情。他渴望有一个“新耶路撒冷……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他要擦干他们每一滴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泣，或痛苦……”（启示录 21章，2-4节）。

对女性基督徒的劝勉

女性基督徒会因为自己是女性而感到喜悦和满足。她乐于做一个女人，而让丈夫做一个男人。她会在自己能做的方面尽量做到最好，对于自己不适合做的事就放手让别人去做。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